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安东油田服务DMCC公司40%股权。本次收购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李悦、唐炜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